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修订内容仍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依照本章程关于董事长产生及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说明：本条为新增内容，后续条文序号、引文序号对应修订，下文新增内容同本说明。)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 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6	无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类别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姓名、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沈国甫、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姓名[□]</th> <th>认购股份数(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沈国甫[□]</td> <td>20,888,088[□]</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td> <td>5,355,920[□]</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海宁市许村资产经营公司[□]</td> <td>4,284,736[□]</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王永金[□]</td> <td>3,869,117[□]</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d> <td>2,677,960[□]</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td> <td>2,677,960[□]</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马月娟[□]</td> <td>2,067,921[□]</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金敏娟[□]</td> <td>1,883,142[□]</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陈卫荣[□]</td> <td>1,673,189[□]</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郭建伟[□]</td> <td>1,367,902[□]</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许建舟[□]</td> <td>1,315,414[□]</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张建福[□]</td> <td>1,209,902[□]</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沈关金[□]</td> <td>1,183,658[□]</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顾伟锋[□]</td> <td>1,078,682[□]</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陈洪[□]</td> <td>1,078,682[□]</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钱炳洪[□]</td> <td>946,927[□]</td> <td>净资产[□]</td> <td>2001.9.17[□]</td> </tr> <tr> <td>合计[□]</td> <td>53,559,2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姓名 [□]	认购股份数(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沈国甫 [□]	20,888,088 [□]	净资产 [□]	2001.9.17 [□]	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	5,355,920 [□]	净资产 [□]	2001.9.17 [□]	海宁市许村资产经营公司 [□]	4,284,736 [□]	净资产 [□]	2001.9.17 [□]	王永金 [□]	3,869,117 [□]	净资产 [□]	2001.9.17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677,960 [□]	净资产 [□]	2001.9.17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 [□]	2,677,960 [□]	净资产 [□]	2001.9.17 [□]	马月娟 [□]	2,067,921 [□]	净资产 [□]	2001.9.17 [□]	金敏娟 [□]	1,883,142 [□]	净资产 [□]	2001.9.17 [□]	陈卫荣 [□]	1,673,189 [□]	净资产 [□]	2001.9.17 [□]	郭建伟 [□]	1,367,902 [□]	净资产 [□]	2001.9.17 [□]	许建舟 [□]	1,315,414 [□]	净资产 [□]	2001.9.17 [□]	张建福 [□]	1,209,902 [□]	净资产 [□]	2001.9.17 [□]	沈关金 [□]	1,183,658 [□]	净资产 [□]	2001.9.17 [□]	顾伟锋 [□]	1,078,682 [□]	净资产 [□]	2001.9.17 [□]	陈洪 [□]	1,078,682 [□]	净资产 [□]	2001.9.17 [□]	钱炳洪 [□]	946,927 [□]	净资产 [□]	2001.9.17 [□]	合计 [□]	53,559,200 [□]	— [□]	— [□]	<p>村资产经营公司、王永金、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马月娟、金敏娟、陈卫荣、郭建伟、许建舟、张建福、沈关金、顾伟锋、陈洪、钱炳洪。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3,559,2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p>
名称/姓名 [□]	认购股份数(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沈国甫 [□]	20,888,088 [□]	净资产 [□]	2001.9.17 [□]																																																																							
海宁宏源经济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	5,355,920 [□]	净资产 [□]	2001.9.17 [□]																																																																							
海宁市许村资产经营公司 [□]	4,284,736 [□]	净资产 [□]	2001.9.17 [□]																																																																							
王永金 [□]	3,869,117 [□]	净资产 [□]	2001.9.17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677,960 [□]	净资产 [□]	2001.9.17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 [□]	2,677,960 [□]	净资产 [□]	2001.9.17 [□]																																																																							
马月娟 [□]	2,067,921 [□]	净资产 [□]	2001.9.17 [□]																																																																							
金敏娟 [□]	1,883,142 [□]	净资产 [□]	2001.9.17 [□]																																																																							
陈卫荣 [□]	1,673,189 [□]	净资产 [□]	2001.9.17 [□]																																																																							
郭建伟 [□]	1,367,902 [□]	净资产 [□]	2001.9.17 [□]																																																																							
许建舟 [□]	1,315,414 [□]	净资产 [□]	2001.9.17 [□]																																																																							
张建福 [□]	1,209,902 [□]	净资产 [□]	2001.9.17 [□]																																																																							
沈关金 [□]	1,183,658 [□]	净资产 [□]	2001.9.17 [□]																																																																							
顾伟锋 [□]	1,078,682 [□]	净资产 [□]	2001.9.17 [□]																																																																							
陈洪 [□]	1,078,682 [□]	净资产 [□]	2001.9.17 [□]																																																																							
钱炳洪 [□]	946,927 [□]	净资产 [□]	2001.9.17 [□]																																																																							
合计 [□]	53,559,200 [□]	— [□]	— [□]																																																																							
10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6,762,52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6,762,528股，全部为普通股。</p>																																																																								
1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2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四条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五条 ... (四) 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 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7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18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p>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p>	<p>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p>
19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2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会
21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2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3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4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25	<p>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26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

	<p>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27	无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p>

		<p>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28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9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30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无
31	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小节, 本章小节序号对应修改)
32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3	无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p>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34	无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5	无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7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38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p>

39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夫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40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夫会： ...</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p>
41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夫会通知公告中所载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夫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夫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夫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发出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所载的会议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p>
42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夫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p>	<p>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43	<p>第三节 股东夫会的召集</p>	<p>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p>
44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p>

	<p>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45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p>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p> <p>“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p> <p>“提案”修改为“提议”</p>
46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47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48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4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50	<p>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p>	<p>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p>

	规定。	定。
51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夫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夫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夫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的相关议案时，...应由股东夫会召集人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p> <p>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在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的相关议案时，...应由股东会召集人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52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p>第六十条~第六十三条</p> <p>“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p> <p>删除“监事”</p> <p>“或”修改为“或者”</p>
53	第五节 股东夫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 召开
54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p>第六十四条~第第六十五条</p> <p>“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p>

		“或”修改为“或者”
55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56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p>
57	<p>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无
58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p>

	<p>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59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60	<p>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61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62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p>

	<p>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63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64	<p>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p>	<p>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p> <p>删除“监事”、“监事会”</p>
65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答复或说明； ...	
66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7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删除“监事” “或”修改为“或者”
68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69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 股东会 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0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71	第八十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72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3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公司董事会可以 1/2 多数通过</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公司董事会可以过半数通过</p>

<p>提名候选董事，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p> <p>在公司监事会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现缺额需要补选（不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公司监事会可以1/2多数通过提名候选监事，并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候选监事，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监事会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p> <p>监事会换届或出现缺额需要补选时，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p>	<p>提名候选董事，并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董事，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选举。</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候选董事。股东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得票数的多少及应选董事人数选举产生董事。候选董事同时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票数方可当选。</p>
---	--

	<p>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得票数的多少及应选董事或应选监事人数选举产生董事或监事。候选董事或候选监事同时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票数方可当选。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会成员应当分别选举。</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74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七条	<p>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p> <p>“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p> <p>删除“监事代表”</p> <p>“或”修改为“或者”</p>
75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76	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	<p>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第九十八条</p> <p>“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p>

		删除“监事” “或”修改为“或者”
77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78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79	<p>第九十五条 ...</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p>

		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 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
80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 股东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
81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p>

		<p>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82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p>
83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84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p>

	<p>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p>
85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86	无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87	无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88	<p>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无
89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p>	<p>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90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及召集人推选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其中</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91	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零九条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p>
92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应按照下列标准划分其与股东大会关于公司交易（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的审批权限，在其权限范围内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包括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一) 一般标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p>	<p>(一) 关于一般交易的标准</p> <p>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董事会应按照下列标准划分其与股东会关于公司交易的审批权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p>
---	--

<p>定或经董事会授权或批准由总经理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关于对外担保的标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但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 关于关联交易的标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或经董事会授权或批准由总经理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p>
--	---

<p>本章程未规定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准。</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或经董事会授权或批准由总经理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关于对外担保的标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但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标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批。</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p>
--	---

		<p>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 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章程未规定的情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9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设副董事长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无
94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p>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八条</p> <p>“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p> <p>删除“监事”</p> <p>“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p> <p>“或”修改为“或者”</p> <p>“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的”</p>
9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p>

		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96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视频、电话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 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包 括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电话或其他网 络形式）。
97	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98	无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 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99	无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100	无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01	无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102	无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103	无	<p>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04	无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05	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06	无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07	无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108	无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09	无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110	无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其中战略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含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111	无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p>

		<p>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12	无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p>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14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115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116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17	<p>第一百二十八条 ...</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p>
118	<p>第一百三十条 ...</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p>

119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20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1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2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九条删除	无 (章节序号对应修改)
123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124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1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第一百五十五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 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公司。...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6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127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128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p> <p>(3)、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p> <p>3、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p>

	<p>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p> <p>删除“监事会”</p>
129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130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131	<p>无</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p>

		部控制评价报告。
132	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33	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34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35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13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无
13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 盖章），...
138	无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39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14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41	第一百七十五条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4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	无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p>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144	无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45	无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146	<p>第一百七十九条 ...</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147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148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49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150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151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152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153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p>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54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55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	<p>第二百〇二条~第二百〇四条</p> <p>“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p> <p>“或”修改为“或者”</p> <p>“应当”修改为“将”</p>
156	<p>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p> <p>删除“监事”</p> <p>“或”修改为“或者”</p>
157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58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第二百条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

	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59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160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夫会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 股东会 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